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114 年度 Adobe 系列軟體授權」財物採購案

(案號○○○○○○○○○○○○)

合約書草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乙方須提供甲方 Adobe 系列軟體授權乙批，授權使用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條 總價金：新台幣○,○○○,○○○元整(含稅)。

一、本服務方案

(一)Creative Cloud All Apps 完整應用程式共計○○套\$○○,○○○元(含稅)

(二)Acrobat Pro DC 共計○○套\$○○○,○○○元(含稅)

(三)Illustrator CC 共計○○套\$○○○,○○○元(含稅)

(四)Photoshop CC 共計○○套\$○○○,○○○元(含稅)

(五)Acrobat Standard 共計○○套\$○○○,○○○元(含稅)

二、年度合約期間內若超過前項授權數量後，另外加購之授權費用按前項單價計算，並依年度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費用。

三、加購數量之付款方式，新增帳號之數量，乙方檢附文件並開立發票提送甲方，並依甲方付款方式付款。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自標價清單授權軟體得標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線上授權。

二、整批線上授權。

第四條 付款

甲方應於驗收合格後，依甲方內部付款流程規定辦理付款事宜，一次付清。

第五條 維護範圍

- 一、乙方應自產品驗收手續完成之次日起按訂購證明書所載範圍及期限免費提供產品諮詢相關服務(5x8 技術諮詢人力)，以維持產品之正常運作功能。產品故障時，自甲方通知時起【4】小時內應回應故障原因，每逾一小時之違約金為新台幣【500】元整並累計之；且應於 1 個工作日內提交維修計畫予甲方確認後執行，每逾一日得扣除新台幣【4,000】元整並累計之。
- 二、甲方自行修改產品、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維護範圍內。

第六條 授權內容與使用限制

- 一、乙方保證有授予甲方使用標的物之權利。
- 二、乙方授予甲方於全球非專屬性使用標的物之權利，甲方不可轉讓此項權利。
- 三、甲方所使用之服務為 Adobe 系列年度方案，本方案費用計算採預付制，一次需預付一年費用且無法退費。。
- 四、甲方不得將標的物及屬資料庫中任何資料交付其他人/單位使用，惟甲方得允許他人於甲方處所或經由網路使用標的物中之程式。

第七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且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漏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機密資訊被竊或洩漏。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本條義務仍持續有效。

第八條 延遲履約

- 一、本案為處理公務事項之軟體，乙方須在履約期限完成線上授權，否則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總額 4,000 元整並累計之，其累

計金額以本合約總價為上限。

二、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標的物 12 個月之授權使用費為限。

第九條 合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且未在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予以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無違約之一方可終止本合約，並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三、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第十條 其他

一、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三、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無法依前條規定協議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凡有關本合約之一切通知，悉以本合約書所載地址為準，既依址寄發通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五、乙方提供之軟體、硬體及人力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

六、本合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正本為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0000 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參與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業務委外案（案名「113-114 年度 Adobe 系列軟體授權」財物採購案）（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院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院或本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院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院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院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院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院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本院、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廠商名稱)，茲與文化內容策進院 (以下簡稱文策院) 有「113-114 年度 Adobe 系列軟體授權」財物採購案」(專案名稱)之合作或交易案件，立書人切結如下：

- 一、立書人擔保提供之內容、設計或創作等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出面解決，並賠償文策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等)，且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得逕行解除或終止相關合約或法律關係，立書人應將文策院已支付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 二、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